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23/98

###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9月10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永達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梁陳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市政總署助理署長(康樂管理)  
胡偉民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文娛)  
馬啟濃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  
黎國棟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蘋詩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繢議事項**

[立法會CB(2)2747/98-99(01)、(04)及(05)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工作的建議分工，以及公眾街市與街市的租金政策。

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工作的建議分工  
[立法會CB(2)2747/98-99(04)號文件]

2. 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照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的模式，研究成立單一主管當局監管食物及藥物。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規管食物及藥物現時存在各種不同做法，政府當局不會在現階段研究成立單一主管當局監管食物及藥物。她補充，政府當局仍未制訂一套健康食品的規管架構。衛生福利局及衛生署會在《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制定成為法例後，擬備管制中醫藥的具體規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美國在短期內亦會檢討其食物及藥物的規管架構。

楊議員表示，由法案委員會來討論就設立單一主管當局的建議雖然未必恰當，但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設立有效的食物及藥物規管機制。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察悉該等意見。

3. 委員察悉，在新架構下，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處及環境保護署將隸屬於新成立的環境食物局，而該局將擔當全面統籌的角色，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宜提供政策指引。陳榮燦議員詢問，若出現由食物引起的疾病，例如禽流感，環境食物局會否有足夠權力作出決定和採取行動。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處理食物及環境衛生事故方面，新架構會提供較有效率的統籌及指揮系統。視乎衛生事故的性質及程度，其他政策局及部門無可避免要參與有關工作，並在新成立的環境食物局的統籌下緊密合作。為有效統籌食物安全事宜，政府當局將成立一個常設委員會，成員包括新成立的環境食物局、漁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衛生署的代表。

4. 張永森議員對於在統籌方面可能出現的問題表示關注。他表示，衛生署現時隸屬衛生福利局，但須在環境食物局的指示下與不同的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實會否在環境食物局局長之上設有一個更高層次的機制，例如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在發生食物安全或環境衛生的重大緊急事故時，負責指揮及統籌處理行動。他又詢問關於啟動該機制的程序。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各個政策小組可以在需要時解決不同政策局間的歧見。

5. 李永達議員提及未來處理食物事故的流程圖[立法會CB(2)2747/98-99(04)號文件附錄III]，並詢問哪個部門有權決定回收、暫停出售或銷毀家禽、牲畜、魚及其他非食用牲畜／魚／家禽，以及強制實施食品回收。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賦權漁農處在有需要時作出回收及暫停出售家禽的決定，以及衛生署在有需要時下令禁止出售有關食品。李永達議員提述先前發生的食物事故，並表示關於衛生署是否有權強制實行食品回收的規定有欠明確。李議員對於在新架構下仍然存在權責分散的情況表示關注。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漁農處及環境保護署將隸屬於新成立的環境食物局，日後的架構將會較為精簡。此外，就禁止、限制及規管出售活家禽事宜制訂規例的權力，亦會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移交環境食物局局長。

6. 李永達議員對漁農處仍為宣布受感染地區的主管當局的安排表示失望。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

示，就宣布受感染地區一事而言，漁農處是適當的主管當局，因為食物環境衛生署主要負責控制影響人類的食用牲畜的疾病，而非其他動物的疾病。張永森議員不信服此論點，因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從漁農處接管檢驗食用牲畜／家禽、抽取食用牲畜／魚／家禽的樣本、追查食物污染源頭及與供應商聯絡的工作。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漁農處現時是宣布受感染地區的主管當局。他重申，動物的疾病未必會傳染給人類。張永森議員仍然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應獲賦權可就影響人類的食物事故，宣布受感染的地區。

7. 主席對於將有關職責由漁農處移交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建議持不同意見。他認為由於漁農處仍會執行其他與動物有關的職務，該處保留檢驗食用牲畜／家禽、抽取食用牲畜／魚／家禽的樣本、追查食物污染源頭及與供應商聯絡的工作，會較具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

8. 為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提供補充資料，闡釋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務的建議權責分工。李永達議員特別要求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解釋哪些部門有權就輸入、售賣(及回收／暫停出售)及銷毀家禽、牲畜和魚作出決定及採取行動；漁農處哪些現有職能會移交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及有關的人手安排。張永森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非食用牲畜／魚／家禽的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9. 鄧兆棠議員提述未來處理食物事故的流程圖，並詢問哪個部門會負責證實發生事故及採取跟進行動。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成員包括環境食物局、漁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衛生署代表的常設委員會將負責統籌食物安全的工作，而個別部門則會在其管轄範圍內採取適當行動。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陳榮燦議員時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處及環境保護署會在新成立的環境食物局的領導下緊密合作。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衛生署雖然隸屬另一個政策局，但會借調專業人員至食物環境衛生署，就食物安全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鄧議員認為，該流程圖並未清楚反映環境食物局在未來處理食物事故時的角色，以及各有關部門在此方面的職能。應委員的要求，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應澄清環境食物局的角色，並就各個參與食物環境衛生工作的部門現時及日後的職能作一比較。

10. 張永森議員表示，在新架構下，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將分別負責與國際的衛生組織及食物機構進

政府當局

行聯繫。他關注到，由於有時很難區分食物與衛生事宜，外地的機關或會感到混淆。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世界衛生組織亦有處理食物安全問題。他表示，在發生食物事故時，外地政府或機構與香港多於一個政府部門聯絡的情況相當平常。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日後會積極與海外及國際的食物組織建立聯繫。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提供一份列表，說明預期哪些外地機關及組織會與衛生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別進行聯繫。

政府當局

11. 張永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建議中有關處理食物環境衛生事故的架構可如何予以精簡及提高效率。他強調，該等資料應在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前備妥，因為這是委員決定是否支持條例草案的一個重要考慮因素。陳榮燦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亦關注到重組架構對人手安排的影響。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1999年7月才成立的專責小組正研究新組織架構的細節。政府當局會先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介該新架構，然後才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重申，按照政府的計劃，新的政策局及部門會在2000年1月1日開始運作，但新架構的運作不能缺乏法律依據，而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將可提供有關的法律依據。鑑於委員提出多個關注事項，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講述其對日後組織架構及編制／人手安排的初步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允一旦備妥資料文件，即會送交委員參閱。

### 公眾街市與街市租金政策

[立法會CB(2)2747/98-99(05)號文件]

12. 應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關於公眾街市與街市租金政策的文件。

13. 委員察悉，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轄下街市的首份租約，通常分別為3年及4年。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答陳榮燦議員時表示，在重組架構後，有需要統一市區及新界在公眾街市及街市租金政策上的差異。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補充，為期4年的租約對檔位租戶是有利的。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陳議員進一步提出的問題時表示，環境食物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負責日後街市檔位的租金政策。陳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類似臨區局街市攤檔租金審議專責委員會的覆檢機制。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

(環境衛生政策)回應時表示，如按商業原則經營街市，則日後的街市租金可以洽商及諮詢的形式釐定。

14. 楊孝華議員察悉，透過公開競投取得租約的檔位租戶，須受續約時所定租金不得低於現行租金的條文規限。楊議員關注到，以現時的經濟情況而言，上述規限對檔位租戶有欠公平。區域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環境衛生政策)回應時表示，該規限旨在確保公開競投能公平進行。他解釋，在公開競投中以高價競投街市檔位的中標人日後若可以低於現行租金的租金續約，對其他競投者便會不公平。至於透過圍內競投取得租約的檔位租戶，他們續訂租約時，租金會按一公式分期遞增。主席指出街市檔位租金可透過競投由市場力量決定，該等規定並無必要。張永森議員贊同其意見。

政府當局

15. 張永森議員認為，重組架構會對街市檔位的租金機制帶來巨大改變，因為釐定街市檔位租金的權力將由兩個市政局移交不同的政府部門，而該等部門在釐定街市檔位租金時可能採用不同的準則。他提醒政府當局，臨市局釐定街市檔位租金的政策有補貼成分。李永達議員亦有相似的見解，他指出臨市局及臨區局轄下街市的租金遠低於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租金。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日後釐定及調整市區及新界公眾街市租金的安排和政策考慮，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政府當局

1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察悉委員關注的是，檔位租戶的權益在日後制訂的街市檔位租金政策中，會否獲得保障。她預期該等政策如要作出改變，政府當局會先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她答允擬備綜合文件，回應委員所關注的問題。

## **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17.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經辦人／部門

18. 此外，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9月17日(星期五)及1999年9月24日(星期五)的兩次會議會由上午8時30分開始，直至下午12時30分。

19.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9日